

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

通山市监列决[2024]第14号

当事人：通山县潮浪美发造型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21224MA4FTRLW5H
住所（住址）：通山县通羊镇九官大道29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会兵
身份证件号码：42232619701008663X

2022年9月23日，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群众投诉，称当事人通山县潮浪美发造型经营部存在给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问题。经本局立案调查当事人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案一案，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以罚款20000的行政处罚。

本局工作人员于2023年11月8日对当事人下达了（通山市监处罚（2023）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执法人员又于2024年6月7日对当事人下达了（通市监催告（202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履行催告书》，当事人仍未履行行政处罚的决定。我局通过向通山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法院下达《湖北省通山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鄂1224执1325号结果，当事人仍未履行行政处罚的决定。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当事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影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信力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第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判断违法行为是否属于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情形，应当综合考虑主观恶意、违法频次、持续时间、处罚类型、罚没款数额、产品货值金额、对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危害、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等因素。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故意的，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规定，符合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应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因你（单位）无法签收纸质文书，本局向你公告送达本告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局于2024年10月18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通山市监列告[2024]14号）《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依法告知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拟将当事人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依据、以及享有的权利等。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当事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的规定，本局决定将当事人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实施相应的管理措施。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一年，且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未再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提前移出。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通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通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21日

(本决定书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